（上接B105版）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股票简称	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凤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600,000股 持股比例：13.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600,000股 变动比例：1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17年7月14日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世纪村1-2-12C
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博信股份/上市公司/博信公司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烜卓发展	指	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晟隽	指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承兴	指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晟隽之100%控股母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烜卓发展、朱凤廉与苏州晟隽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烜卓发展、朱凤廉向苏州晟隽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合计65,300,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9%。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指	烜卓发展、朱凤廉与苏州晟隽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志敏）
认缴出资额	8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74713K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世纪村1-2-12C
通讯方式	150012220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石志敏	烜卓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900419******2374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烜卓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虽经持续努力，但仍未找到并购重组或转型升级的市场机会，上市公司内生发展和外延发展均遇到一定的困难。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通过引入产业实力雄厚、市场资源丰富的企业经营者，帮助上市公司扭转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静女士就交易事项初步协商之后，将谈妥的主要条款告知公司股东朱凤廉，并询问朱凤廉是否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一起转让给广州承兴指定的关联方，朱凤廉同意加入本次交易，三方经友好协商后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不再持有博信股份的股票，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博信股份股票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信股份34,700,094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15.09%，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石志敏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博信股份股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静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及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下称甲方）

甲方一：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二：朱凤廉

受让方：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股份转让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

2、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700,094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6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各方商定，转让价格按每股人民币23元计。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8,102,162.00元，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3,800,000.00元。

各方均确认，不会因标的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交易安排

（一）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该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的合规确认申请。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广州承兴已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已向甲方一支付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整，已向甲方二支付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整。根据《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各方约定，前述广州承兴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换为乙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之日全部转换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对价款。

（三）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或本协议签署之后70日（以两者较晚达到者为准）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亿元整（￥900,000,000.00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0,000.00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420,000,000.00元）。

（四）乙方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剩余价款，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壹拾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268,102,162.00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233,800,000.00元）。

4、特别约定

各方同意，各方应配合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改选程序，甲方向标的公司提名的六名董事辞职。

5、违约责任

（1）各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若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得以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中介费用）。

（2）本协议签署之后70日内，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如需，但因目标公司及其董监高违反证券监管法规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除外），乙方支付的定金甲方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果因为甲方一或甲方二的原因（包括甲方一或甲方二及其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0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甲方一或甲方二中的违约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收取的定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包括乙方或乙方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0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甲方无需向乙方返还定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则每逾一日，乙方应以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因监管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则每逾一日，甲方应以乙方已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苏州晟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调查情况如下：

1、受让人苏州晟隽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苏州晟隽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其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四、其他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所转让的博信股份34,700,094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石 志 敏
日期：2017年7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股票简称	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700,094股 持股比例：1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4,700,094股 变动比例：1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石 志 敏
日期：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烜卓发展”）、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筹划股份转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27号）、《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29号），披露了公司停牌事由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032号），披露了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7-033号）、《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034号），披露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21号)，待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号），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对《问询函》的回复无法在7月14日前完成，特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7月17日，公司根据向各方核实的情况，完成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 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中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核实和披露。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认真核实问询函涉及的各项问题。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如下：

2017年7月12日，你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烜卓）、股东朱凤廉将其持有的合计 65,300,094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8.39%）协议转让给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转让额约15.02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披露。

一、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由石志敏变更为罗静。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海烜卓、朱凤廉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目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可能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及风险。

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与目的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虽经持续努力，但仍未找到并购重组或转型升级的市场机会，上市公司内生发展和外延发展均遇到一定的困难。公司控股股东前海烜卓有意通过引入产业实力雄厚、市场资源丰富的企业经营者，帮助上市公司扭转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罗静女士看好A股上市公司平台与其未来发展战略的契合，认为控股A股上市公司有助于其实现产业战略发展布局和市场资源的整合。前海烜卓与罗静女士就交易事项初步协商之后，将谈妥的主要条款告知公司股东朱凤廉，并询问朱凤廉是否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一起转让给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朱凤廉同意加入本次交易，三方经友好协商后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可能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静女士。苏州晟隽将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力争改善股东回报。鉴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竞争力较弱，如果主营业务发展效果不佳，则苏州晟隽会利用集团资源，适当发展新业务以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7年7月12日，前海烜卓、朱凤廉与苏州晟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金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支付。尽管如此，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苏州晟隽支付后续交易价款及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核准办理股份过户。如苏州晟隽无法支付后续交易价款，或相关职能部门未核准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将无法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静女士。苏州晟隽将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力争改善股东回报。鉴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竞争力较弱，如果主营业务发展效果不佳，则苏州晟隽会利用集团资源，适当发展新业务以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晟隽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停牌，停牌前收盘价格为13.2 元。根据公告，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每股23元，溢价较高。请股权转让各方明确披露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控制权溢价安排，转让价格与停牌前股价、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和考虑，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是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在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基础上溢价达成的交易价格。苏州晟隽及其实际控制人罗静看好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价值，苏州晟隽将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使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进一步增值。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1、转让价格体现了控制权溢价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苏州晟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罗静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获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通常的商业交易惯例，控制权转让时交易价格需要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因素。

2、转让价格较停牌前一年均价定价合理

最近两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25.72元/股（2016年11月23日），最低收盘价11.76元/股（2017年6月1日），平均收盘价为19.50元/股。自本次交易停牌前两年公司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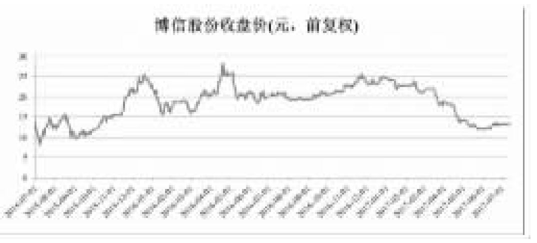

备注：数据来源wind

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20元，处于股价波动周期的低谷。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23元，与本次收购前60个交易日均价、120个交易日均价及过去一年（自2016年7月1日以来）平均收盘价相比，溢价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票均价（元/股）	溢价率
停牌前60个交易日	14.11	63.00%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	17.69	30.02%
停牌前一年（自2016年7月1日以来）	19.50	17.95%

如上表所示，本次转让价格较停牌前60日均价、120日均价及停牌前一年均价溢价率分别为：63.00%、30.02%、17.95%，考虑到停牌前公司股价处于低谷，本次转让价格较转让前一年均价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是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前的收盘价格和控制权溢价的基础上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3、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每股23.00元，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为13.20元/股，溢价幅度为74.24%。本次交易价格包含控制权溢价，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股票价格具有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不同定价机制导致交易价格不同的投资风险。

三、根据公告，苏州晟隽于2017年7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本次受让股份需要支付约15.02亿元。请苏州晟隽充分披露资金来源、筹措方式与支付能力，与转让方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安排，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或之后是否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形或计划。

回复：

1、本次交易金额及相关支付安排

苏州晟隽拟以23.00元/股的价格协议分别受让烜卓发展和朱凤廉所持有的博信股份34,700,094股和30,6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01,902,162元。根据烜卓发展、朱凤廉与苏州晟隽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为：

“转让方：（下称甲方）

甲方一：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二：朱凤廉

受让方：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广州承兴已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已向甲方一支付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整，已向甲方二支付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整。根据《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各方约定，前述广州承兴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换为乙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之日全部转换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对价款。

（三）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或本协议签署之后70日（以两者较晚达到者为准）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亿元整（￥900,000,000.00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0,000.00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420,000,000.00元）。

（四）乙方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剩余价款，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壹拾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268,102,162.00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233,800,000.00元）。”

注：协议中所称广州承兴，即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晟隽之100%控股母公司，下同。

2、资金来源、筹措方式与支付能力

（1）收购资金中2亿元来自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苏州晟隽的控股股东广州承兴、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均出具承诺，向苏州晟隽投资出资的2亿元资金为股东投资资本金，股东出资到位后，苏州晟隽拟以其自有资金2亿元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收购资金剩余部分来自股东广州承兴的自有资金

广州承兴主要从事IP运营管理，拥有多年的品牌授权及促销品运营与管理经验，整合丰富的品牌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通信、能源、银行、航空、保险、电商、零售等领域拥有渠道资源，为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品牌运营及管理服务，目前已获得来自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知名IP授权，包括小羊肖恩、毕加索、功夫熊猫2等知名I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承兴总资产751,221.01万元，资产规模大；货币资金50,576.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随时可以赎回变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4,606.38万元，资金实力强；营业收入1,908,903.55万元，应收账款175,457.87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15次/年，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203,420.22万元，其中绝大部分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广州承兴可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要求相应关联方偿还该资金。

因此，广州承兴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资产规模较大、经营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一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具有较强的筹集和调配资金能力，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苏州晟隽与广州承兴于2017年7月13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为：

“甲方（借款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静

乙方（贷款人）：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静

鉴于：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及朱凤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形式，按每股23元共计受让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39%（65,300,094股）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1,501,902,162元。甲方是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资金贷款，用于上述股份转让，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借款协议：

（1）借款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4亿，可分期发放，具体金额根据甲方需求以实际到账为准，借款总金额不超14亿元，借款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确认批复后分批发放。

（2）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3）借款的偿还

甲方向乙方的借款，可以通过甲方获得投资收益后向乙方归还，也可以由乙方适时对甲方进行增资后偿还。甲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全部还清借款给乙方。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苏州晟隽系广州承兴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全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苏州晟隽在本次交易中向广州承兴的借款，最终来自于广州承兴的自有资金。因此，苏州晟隽向广州承兴的借款，可以通过苏州晟隽获得投资收益后向广州承兴归还，也可以由广州承兴适时对苏州晟隽进行增资后偿还。苏州晟隽承诺未来不会使用上市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融资来偿还该项借款，亦不会安排上市公司为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苏州晟隽与转让方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苏州晟隽自查，苏州晟隽及其关联方与烜卓发展、朱凤廉及博信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海烜卓和朱凤廉本次所转让的博信股份34,700,094股股份、30,60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晟隽没有对拟受让的博信股份股权的质押计划，如未来苏州晟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明确的股权质押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苏州晟隽已出具承诺，本次受让烜卓发展和朱凤廉持有的博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自于股东认缴注册资本、股东借款，广州承兴承诺，本次向苏州晟隽支付的认缴注册资本及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形。苏州晟隽未来偿还该借款时不会使用上市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融资来偿还该项借款，亦不会安排上市公司为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苏州晟隽、广州承兴承诺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或任何外部借款，其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转让双方均无股权质押的计划和安排。

四、根据公告，苏州晟隽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等。请苏州晟隽明确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有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的计划、是否有注入或置出资产的计划、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上述计划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

1、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除下列情况外，苏州晟隽不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份融资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融资方案，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股份；2、为了保障控股股东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决定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上述情况中任一种，苏州晟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各方应配合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改选程序，转让方向博信股份提名的六名董事辞职。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晟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苏州晟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晟隽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苏州晟隽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信股份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其主要收入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建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苏州晟隽将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力争改善股东回报。鉴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竞争力较弱，如果主营业务发展效果不佳，则苏州晟隽会利用集团资源，适当发展新业务以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晟隽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苏州晟隽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苏州晟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苏州晟隽后续计划与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苏州晟隽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也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因此，苏州晟隽没有形成具体明确的后续计划，与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五、请结合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条件、支付方式、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当前的进展等，充分揭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风险。

回复：

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交易定金。各方将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向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请参见本回复“一、3、风险提示”之“（1）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不确定的风险

请参见本回复“一、3、风险提示”之“（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不确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价格溢价较高的风险

请参见本回复“二、3、风险提示”。

4、交易逾期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0日内，如因任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同意，或因任一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则该方将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尽管交易各方目前均在努力促成本项交易，但仍存在交易逾期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17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覃有倘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时45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17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1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3,000万元
合计			1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 1 年。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5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3号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覃有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66012Q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8,484.01万元，负债总额17,251.43万元，净资产51,232.5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974.42万元，利润总额3,941.69万元，净利润3,022.01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9,797.74万元，负债总额18,863.53万元，净资产50,934.21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531.35万元，利润总额-232.20万元，净利润-298.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超声”）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法定代表人：覃有倘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深圳超声资产总额为16,625.81万元，负债总额7,267.07万元，净资产9,358.7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30.72万元，利润总额830.72万元，净利润727.46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深圳超声资产总额为18,559.15万元，负债总额9,204.88万元，净资产9,354.2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37.18万元，利润总额-3.38万元，净利润-4.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均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5%。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003）、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29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878）、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高铁分级502030、高铁A 502031、高铁B 50203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限前端收费模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优惠费率内容

自2017年7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5、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西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2、本公司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固定费用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21	－	2017/7/24	2017/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1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17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66,072,521股为基数，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607,252.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21	－	2017/7/24	2017/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天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